(上接B25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0	科大讯飞	13,383,185	380,350,117.70	9.29
2	600809	山西汾酒	8,554,265	325,489,783.25	7.95
3	600125	铁龙物流	41,828,459	260,591,299.57	6.36
4	300144	宋城股份	17,854,308	235,319,779.44	5.75
5	000858	五 粮 液	5,139,417	174,226,236.30	4.25
6	002410	广联达	9,327,493	167,241,949.49	4.08
7	002006	精功科技	15,673,554	143,413,019.10	3.50
8	002475	立讯精密	4,357,364	134,163,237.56	3.28
9	000547	闽福发A	24,716,456	93,675,368.24	2.29
10	600559	老白干酒	2,829,795	80,564,263.65	1.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7,920,000.00	7.2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7,920,000.00	7.2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37	10央行票据37	1,500,000	149,730,000.00	3.66
2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1,000,000	99,840,000.00	2.44
3	1101094	11央行票据94	500,000	48,350,000.00	1.18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为上海和深圳两个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符合基金投资策略规定的各风格板块选股标准的股票,没有特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5,093.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08,340.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3,101.41
5	应收申购款	162,177.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098,713.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5/11-2004/12/31	-3.26%	0.78%	-12.24%	1.08%	8.98%	-0.29%
2005/01/01-2005/12/31	-1.84%	1.06%	-3.62%	1.08%	1.78%	-0.02%
2006/01/01-2006/12/31	106.10%	1.21%	92.16%	1.13%	13.94%	0.08%
2007/01/01-2007/12/31	138.71%	1.98%	117.16%	1.84%	21.55%	0.14%
2008/01/01-2008/12/31	-37.79%	1.79%	-55.80%	2.44%	18.01%	-0.65%
2009/01/01-2009/12/31	67.85%	1.51%	73.25%	1.65%	-5.40%	-0.14%
2010/01/01-2010/12/31	-9.22%	1.35%	-10.29%	1.26%	1.07%	0.09%
2011/01/01-2011/12/31	-26.38%	1.23%	-19.13%	1.05%	-7.25%	0.18%
2012/01/01-2012/06/30	1.01%	1.35%	5.04%	1.05%	-4.03%	0.30%
2004/05/11-2012/09/30	220.19%	1.43%	95.06%	1.50%	125.13%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5月11日至201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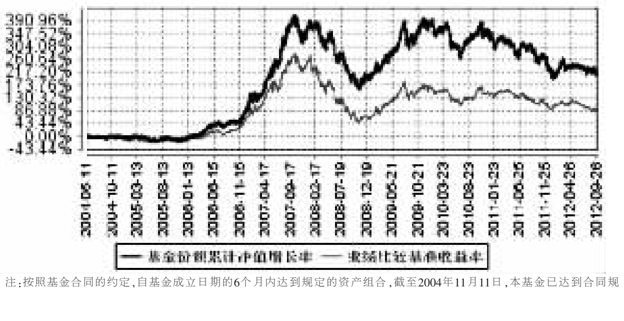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1月1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九、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条件成熟时, 投资人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申购赎回的时间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4年6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4年8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的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款按有关规定自成交确认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广发银行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相互转换。

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东兴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和中信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东吴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中信证券(浙江)、华泰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相互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中信证券受理本基金与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的相互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新兴产业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可转债基金之间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渤海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江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江海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东海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医药生物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招商证券、西南证券已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本基金与中证短融50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已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本基金与资源优选基金的转换业务。

其中,本公司管理的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2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 暂停估值;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简称“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简称“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2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章第(一)节第1条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730天以下	0.5%
730天以上(含)	0.3%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降低申购、赎回费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管理人以说明或电子形式向投资人寄送基金其他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和更改基金分红方式。目前,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已由红利再投资修改为现金分红。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限定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3、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下属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4、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5、撤销方式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须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基金销售网点柜面提出申请。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以及网上查询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中心电话:021-3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直销柜台的住所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和“二、注册登记机构”中相关信息。

3、“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4、“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5、“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6、“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与本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部分内容及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7、“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信息。

8、“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的相关信息。

9、“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刊登的公告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上接B26版)

(8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8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8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9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8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88)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联系人:	杨玲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4008802888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8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9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海惠大厦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冯萍
电话:	029-87406488
传真:	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9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9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9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9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徐轶青
电话:	0571-8782235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9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	0755-23902400
传真:	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http://www.wkzq.com.cn

(9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9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9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jis.cn/

(9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联系人:	李珍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10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陈韦杉
电话:	010-88086830
传真:	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413306
网址:	http://www.rxzq.com.cn

(10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102)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裴东平
联系人:	关键
电话:	0755-33331188
传真:	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10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755-36659385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0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10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http://www.ajzq.com

(106)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	刘晓章
电话:	0755-83007190
传真:	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6982993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107)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108)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提供全面超越通货膨胀的收益回报。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票、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的配置,即根据经济周期决定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根据通胀通缩变化和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在通胀通缩的不同阶段,配置不同的行业;最后是个股选择策略和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资产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综合观察流动性指标、产出类指标和价格类指标来预测判断流动性变化方向、资产价格水平的变化趋势和所处阶段,提前布局,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各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各国不同层次的货币量增长、利率水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汇率变化;(2)产出类指标主要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发电量、产能利用率、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等;(3)价格类指标:CPI与PPI走势、商品价格和其他资产价格的变化等。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的策略主要有两类:一是从通胀对不同行业及公司的影响出发,选择通胀不同阶段对通胀水平具有较高弹性的行业。二是把握通胀及与其密切相关主题行业的投资机会。

(1)根据对通胀水平弹性的高低把握行业的投资机会

在通胀的不同阶段,各行业景气对通胀的反应弹性会有所不同。通货膨胀或紧缩分为四个阶段,通胀前期、通胀后期、通缩前期和通缩后期。在通胀前期,随着需求回暖,价格逐渐回升,投资复苏,生产恢复,钢铁、采掘、金融服务等行业表现最佳;在通胀后期,生产不再增长,但是价格调整滞后,经济进入滞胀阶段,一些价格传导能力强、产能利用率高的行业,如采掘、有色、化工、金融服务等行业相对表现好;在通缩前期,生产水平和价格水平同时快速下降,价格和需求相对能保持稳定的行业,如医药、信息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表现最好;在通缩后期,价格水平虽然还在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已经较小,需求逐步回升,有色金属、可选消费品等行业率先上涨。

(2)长期通胀带来的主题行业投资机会

本基金不仅仅注意通胀通缩对行业影响的一般性规律,更注重每一轮通胀通缩形成的特殊原因和特殊规律。

3、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主要是挑选在通胀情况下,具有定价提价能力,能够在保持销售量和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将成本转移的公司。这类公司往往具有特许的价值、品牌优势、独特的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自下而上选择股票的关键是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长期的通胀会引起企业行为的一些根本性变化,这是我们通胀主题下投资关注的重点。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结构调整能力。产品价格的通胀弹性不同,因此企业面对通胀的产品结构调整能力是其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调整快慢、调整频率等。

(2)企业的价格管理创新。价格对市场超额需求的反应速度,随着企业的活力、远见力以及企业定量估计将价格提高到新的水平后能在给定时期内带来多少额外利润的能力而变动,这会促成管理模式、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创新。

(3)企业的库存管理能力。通常,通胀期价格调整较快,保持适度库存规模能够为企业减少价格上涨的损失,而库存规模太高,又会大幅增加经营成本。“适度”的库存管理是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本基金自下而上的选股将对企业的竞争优势、成长性和财务估值分析结合,得出综合的判断。考察的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净利润;2)负债率的变化趋势;3)流动比率的变化趋势;4)资产周转率的变化趋势;5)资产回报率(ROA)的变化趋势;6)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P/E;2)P/B;3)PEG;4)RNAV;5)EV/EBITA。成长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EPS增长率;2)资产回报率;3)基于现金流的资产回报率;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5)主营业务收入;6)资本开支等。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1)自上而下的分析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2)自下而上的分析

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6、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避险保值

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有效管理

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全面战胜通货膨胀的回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过去历史数据来看,通货膨胀同比数据与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差值的90%分位数是2.9%,采用“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的衡量通货膨胀的水平及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如果今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与通货膨胀的关系发生改变;或者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488,870.84	48.78
	其中:股票	55,488,870.84	48.78
2	固定收益投资	47,168,000.00	41.46
	其中:债券	47,168,000.00	41.46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10,878.19	6.69
6	其他资产	3,492,537.38	3.07
7	合计	113,760,286.4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6,730,300.00	5.96
C	制造业	23,206,218.04	20.53
C0	食品、饮料	5,156,146.60	4.5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C2	木材、家具	–	
C3	造纸、印刷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924,550.00	5.24
C5	电子	1,732,155.00	1.53
C6	金属、非金属	2,540,304.00	2.25
C7	机械、设备、仪表	3,737,862.44	3.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4,115,200.00	3.64
C99	其他制造业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79,332.00	5.38
E	建筑业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G	信息技术业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I	金融、保险业	14,875,846.40	13.16
J	房地产业	–	
K	社会服务业	4,597,174.40	4.0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M	综合类	–	
	合计	55,488,870.84	49.1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0489	中金黄金	370,000	6,730,300.00	5.96
2	600011	华能国际	960,400	6,079,332.00	5.38
3	600315	上海家化	127,000	5,924,550.00	5.24
4	600519	贵州茅台	20,977	5,156,146.60	4.56
5	601628	中国人寿	270,000	5,103,000.00	4.52
6	000776	广发证券	361,424	4,915,366.40	4.35
7	600030	中信证券	412,000	4,857,480.00	4.30
8	000069	华侨城A	820,924	4,597,174.40	4.07
9	600535	天士力	80,000	4,115,200.00	3.64
10	000877	天山股份	271,400	2,540,304.00	2.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108,000.00	36.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060,000.00	5.36
8	其他	–	–
9	合计	47,168,000.00	41.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200,000	21,286,000.00	18.84
2	010303	03国债(3)	200,000	19,822,000.00	17.54
3	113002	工行转债	60,000	6,060,000.00	5.3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26.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1,666.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0,827.74
5	应收申购款	14,916.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2,537.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6,060,000.00	5.3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1.11.8-2011.12.31	0.30%	0.03%	0.96%	0.01%	-0.66%	0.02%
2012.1.1-2012.06.30	0.70%	0.38%	3.21%	0.02%	-2.51%	0.36%
2011.11.8-2012.09.30	3.40%	0.40%	5.68%	0.02%	-2.28%	0.3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发生的费用;

9、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1: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年指365天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十三、基金转换”的“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增加了“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4)、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7)”。

5、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数据及列表内容;

7、在“第二十一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我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